

#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
郑民文〔2014〕159号

##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：从2014年7月1日开始，全市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：每人每月470元；全市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：每人每月260元。为确保各项救助标准落实到位，维护好困难群众切身利益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提高救助标准摆到重要议事日程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



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工作的重要性，把落实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摆到当前各项民政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负总责，遇到问题，主动协调，及时解决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深入基层，深入群众，督促检查，职能部门明确责任，明确职责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，一级促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## 二、精心组织，确保各项救助标准落到实处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足额列支本级各项救助配套资金并追加到位，不能因本级资金不到位，降低保障对象救助水平。一要按照新标准落实城乡低保对象补差标准，做好已经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人员的资金补发工作，不漏一人、不错一户，足额补发到位。二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衔接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从2014年7月1日开始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，并做好已经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人员的资金补发工作。新调整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：市区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7896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4738元；县（市）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624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744元。三要做好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供养标准落实工作。按照郑民文〔2012〕152号规定：城镇“三无”人员集中供养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2倍加200元执行，分散供养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.2倍执行，并随城市低保标准同时调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从2014



年7月1日开始提高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供养对象保障标准，并做好已经享受城镇“三无”供养待遇人员的资金补发工作。新调整的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供养标准：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为1140元；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为564元。四是做好新申请对象低保标准落实工作，对所有申请对象全部按照新标准予以审批，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。五是做好城市低保标准与城市低收入标准、保障性住房家庭收入标准的衔接工作，保证按照新标准落实相关救助政策，维护低收入居民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规范管理，促进各项救助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**

按照《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》和《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》的文件规定，从工作原则、工作职责、保障范围、保障待遇、保障标准、家庭收入核算、审批程序、对象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十个方面规范城乡低保管理。通过规范管理，努力做到符合条件的，申请一个审批一个，不再具备条件的，发现一个取消一个，随时申请，随时审批，做到人员有进有出，补助水平有升有降，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。

### **四、强化宣传，营造落实救助标准的良好舆论氛围**

要切实抓好三个方面的宣传，即：宣传领导、宣传基层、宣传群众。宣传领导，就是把社会救助政策与新的城乡低保标准让各级党政领导了解，以争取领导的支持；宣传基层，就是要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，向基层干部宣传社会救助政策与新的



城乡低保标准，使他们深入了解政策、掌握政策，以便更好地为城乡困难群众服务；宣传群众，就是要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居委会基层自治组织的优势，有效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宣传单、板报等形式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社会救助政策与新的城乡低保标准，努力使困难群众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从而及时申请有关救助待遇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通过多种渠道的宣传，在全市上下形成关心群众、支持社会救助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

---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4年8月12日印发